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CHINA HUAJUN GROUP LIMITED

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寄發有關

- (1)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以進行債務資本化；及**
- (2) 申請清洗豁免**

茲提述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發佈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以進行債務資本化及申請清洗豁免等事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布，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以及投票事宜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以及投票事宜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iv)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寄發予各位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18樓舉行，批准（其中包括）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詳情載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寄發予股東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謹此鼓勵股東在決定如何就批准（其中包括）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等決議案投票前詳細閱覽該通函，尤其是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閻銳杰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閻銳杰先生、陳雲女士、李大一博士及王曉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莫儀戈先生、丁興福先生及朱芳女士組成。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